

ICS 13.060.30  
Z 77

# DB 51

##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 2626—2019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9-12-17 发布

2020-01-01 实施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一般要求 .....	2
5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2
6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	3
7 实施与监督 .....	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岷江、沱江流域重点控制区域划分 .....	5

##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结合四川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四川省农村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亚平、刘政、董坤、曾菡潇、刘思宇、高东东、胡颖铭、李菊、夏训峰、朱建超、高生旺。

本标准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批准。

本标准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解释。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的一般要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以及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适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69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89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农村生活污水** rural domestic sewage

农村居民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厕、洗涤、洗浴和厨房等排水。

### 3.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rural domestic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y

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

## 3.3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existing rural domestic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备案）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3.4

**新（改、扩）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new rural domestic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4 一般要求

4.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应因地制宜，选择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优先选用生态处理技术。

4.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鼓励优先资源化再生利用。用于农田灌溉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 5084 规定；用于渔业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 11607 规定；用于景观环境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T 18921 规定；出水用于其他用途时，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应的水质标准。

4.3 提供餐饮服务农村旅游项目的生活污水应做预处理，达到 GB/T 31962 的要求并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进水水质与水量要求后方可纳入处理。

4.4 对靠近城镇且满足城镇污水管网接入要求的农村地区，应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执行 GB/T 31962。

4.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中产生的污泥应定期清掏并合理规范处置，处理处置时遵循资源化利用优先的原则。

## 5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5.1 设计处理规模 500 m<sup>3</sup>/d（含）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 GB 18918 执行。

5.2 设计处理规模 500 m<sup>3</sup>/d（不含）以下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 a) 新（改、扩）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本标准；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宽于本标准要求的，自本标准实施六个月起执行本标准；
- b) 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直接排入的水域功能类别和设计处理规模，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划分为一级标准、二级标准和三级标准，各级标准的适用情况见表 1。其中，岷江、沱江流域重点控制区域内（参见附录 A），设计处理规模 20 m<sup>3</sup>/d（含）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应表 1 所列标准上调一级（最高不得超过一级标准）；

表 1 排放标准分级表

设计处理规模	出水直接排入的水域功能类别		
	II、III类水域	IV、V类水域	其他功能未明确水域
100 m <sup>3</sup> /d（含）~ 500 m <sup>3</sup> /d（不含）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二级标准
20 m <sup>3</sup> /d（含）~ 100 m <sup>3</sup> /d（不含）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 20 m <sup>3</sup> /d	三级标准		
注：岷江、沱江流域重点控制区域内设计处理规模20 m <sup>3</sup> /d（含）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于以上标准分级上调一级（最高不得超过一级标准）。			

c) 农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水污染物，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表 2 规定执行。

表 2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注明的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60	80	100
3	悬浮物（SS）	20	30	40
4	氨氮（以 N 计）	8（15） <sup>a</sup>	15	25
5	总氮（以 N 计）	20	-	-
6	总磷（以 P 计）	1.5	3	4
7	动植物油 <sup>b</sup>	3	5	10

<sup>a</sup> 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sup>b</sup> 动植物油指标仅针对含提供餐饮服务的农村旅游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设施执行。

## 6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6.1 水质取样在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末端排放口。当污水处理设施出水通过管道或排污沟渠全部进入下游人工湿地或稳定塘等自然生态处理工程的，可将人工湿地或稳定塘等自然生态处理工程的出水作为该设施出水进行考核。

6.2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有关要求，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6.3 对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采样方法等要求，按国家或地方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要求的规定执行。

6.4 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按表 3 所列方法标准或国家认定的其他等效方法标准执行。本标准发布实施后，有新发布的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其方法适用范围相同的，也适用于本标准对应污染物的测定。

表 3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 7 实施与监督

7.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7.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需要，提出更严格的要求。

7.3 本标准实施后，新发布的国家、行业或四川省排放标准中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相应污染物的排放要求严于本标准的，按新标准相关要求执行。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岷江、沱江流域重点控制区域划分

岷江、沱江流域重点控制区域按行政区划共涉及有 10 个市(州)、62 个县(市、区)，具体划分范围详见表 A.1。

岷江、沱江流域重点控制区域范围不受有关区县名称变更及行政区划变更影响。

表 A.1 岷江、沱江流域重点控制区域范围

地级市	县(市、区)
成都市	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简阳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新津县
眉山市	东坡区、彭山区、仁寿县、洪雅县、丹棱县、青神县
乐山市	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峨眉山市、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
宜宾市	翠屏区、叙州区、屏山县
德阳市	旌阳区、广汉市、什邡市、绵竹市
资阳市	雁江区、安岳县、乐至县
内江市	市中区、东兴区、资中县、威远县、隆昌县
自贡市	自流井区、贡井区、大安区、沿滩区、荣县、富顺县
泸州市	江阳区、龙马潭区、泸县
雅安市	名山区